

六、可申請之各類身分別應繳證件與減免標準：

類別	應繳證件	減免標準
卹內軍公教遺族	1. 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、公教遺族應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正、影本各乙份。(正本驗後退還) 2. 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。 3. 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，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	1. 全公費：學費、雜費全免 2. 半公費：學費、雜費減免 1/2 3. 持榮民傷殘撫卹令者不能減免，請向退輔會申請。 4. 101 學年教育部規定碩士班制服費取消
卹滿軍公教遺族	1. 撫卹令、撫卹金證書、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，領受一次撫卹金者在享受各種優待期限內准予比照卹滿辦理。(正、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後退還) 2. 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，學生應向相關單位申請核發證明。 3. 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，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	依據教育部頒訂之標準核減。
現役軍人子女	1. 家長在職單位出具之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、學生眷屬身分證影本或家長在營服役證明正、影本乙份。(正本驗後退還) 2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，均需 含詳細記事不可省略 。	減免學費十分之三(申請單位請擇一)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1. 114 年度 縣、市政府所發有效期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份證明文件正、影本各乙份。(其公文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)。 2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， 且均須含詳細記事不可省略 。	學費、雜費之十分之六
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1. 身心障礙手冊、正、影本。 (正本驗後退還) 2. 學習障礙學生請附鑑輔會證明文件。 3. 未婚者與父母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。已婚者另加配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。身心障礙家長若與學生不同戶籍亦須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， 且均須含詳細記事不可省略 。 4. 繼父母為身心障礙人士與學生應具收養關係始為法律上父(母)子(女)。	輕度：學費、雜費之十分之四 中度：學費、雜費之十分之七 重、極重度：學費及雜費之全額 98 年 8 月 1 日起碩士在職專班不得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1. 當年度縣市政府核發之「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」文件一份(證明書需載記有學生姓名、身分證號)。 2. 持低收入戶卡者，檢驗正本，繳交正反面影本(需載記有學生姓名、身分證號)。 (請持 114 年度 鄉、鎮、區公所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)	低收入戶：學雜費全免。 中低收入戶：學雜費減免 6/10。
原住民學生	學生本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，需有註記原住民身份與 詳細記事 。	依據教育部頒訂之標準核減。
備註	1. 依教育部規定，就讀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生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。 2. 教育部於 100 學年度放寬「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」、「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」、「原住民籍學生」及「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」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之減免，可依各該項規定辦理，另「原住民籍學生」則依實際修讀之學分費×0.7 核給。 3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職專班、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者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	